

子女教育補助一實務常見疑問篇

..子女教育補助表·行政院108.10.3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

申請日期 截止

超過機關所訂申請截止日期,是否仍可請領?

可。依規定,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,下學期於4月10日前,應向 機關或學校申請。如逾申請期限,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,仍可於 10年內敘明事由經機關或學校審查後核發。

夫妻同為 公教人員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,

是否可就同一子女各自請領教育補助?

否。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育嬰留停/ 停職期間

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 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?

可,該助學金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,已申領該助學金者,**仍 得依規定請領**教育補助。

國外/

子女就讀國外學校或擔任交換學生,可否請領?

交換學生 否。因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學校,故不合請領。

未具學籍

子女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,得否請領?

可。得持學生身分證明,比照子女教補規定享有相關補助之 權益, 並溯自108.8.1起。

延長修業 年限

子女就讀無修業年限上限之 學校,或因休學、雙主修等 原因致延長修業年限 該延長期間可否請領

否,子女教育補助係**以各級學校所規定、獲得1學位所需之修業年限為準**:

- 一、如逾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,尚不合請領。
- 二、若其「修業年限並無上限」,與子女教補係為協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 「特定修業年限」學校而給與補助之條件不合,爰不合發給。

已獲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,可否請領? 12年國教

否。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,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,**不得請領**。

私人機構 獎學金

免學費

配偶任職私人機構,該機構提供子女獎學金,是否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?

可。領取民間團體獎學金獲配偶已請領職工福利會各項補助者, 該 公教員工**仍得依規定請領。**

成績優異 獎學金

子女因在校或入學成績優異 獲減免(學雜費、學費),致實際所繳 學雜費低於補助金額,是否仍可請領?

可。但請領數額依下列情形不同:

- (一)若其性質非屬政府提供之獎助、亦非屬減免學雜費, 得就其實際繳納數額申請補助。
- (二)若其性質相當優秀學生獎學金,得依表定數額請領。

就學貸款

已申辦就學貸款,可否請領?

可。目前尚無相關規定限制之。

原住民 助學金

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 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?

可。該助學金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,已申領該助學金者, 仍得依規定請領教育補助。

退休人員 及遺族

子女就讀無修業年限上限之學校,或因休學、雙主修等原因致延長修業年限, 該延長期間可否請領?

修正補助發給對象為:

- 一、退休公教人員:月退休金在25000元以下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 作能力者。
- 二、領有月撫卹金之遺族: 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,依規定發 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